

## 遺囑 (傳承平安書)

但許多傳承透想透過一紙遺囑實現自己的安排願望，但在錯綜複雜的法務、稅務面前，還是發現根本不可能。最好諮詢法律與稅務會計專業團隊。



「遺囑」是規畫你的財產怎麼分配

「遺囑」是依據《民法》的單方行為把財產預立給繼承人，並於其死亡後生效

預立遺囑 避免子孫爭產 是自己的責任...

根據報導，據日本統計，日本人預立遺囑比例不到一成，與歐美近半數民眾預留遺囑相比，差距甚大。

而日本家庭裁判所去年受理遺產官司糾紛，四分之三的遺產糾紛發生在一般小康家庭。

日本遺囑新制→[自書遺囑保管制度](#) 2020年7月10日正式上路。民眾可將自書遺囑寄放最近的法務局保管。

### ■ 沒有立遺囑可能會帶來困擾

- (1) 覺得不公平：若長輩沒有立遺囑交代財產分配方式，死後法律就會以平均分配做為處分原則，這對在長輩生前付出較多的人，難免會心生不滿，進而衍生出分家產的衝突。
- (2) 財產難以分割：財產可分為動產與不動產。不動產在分割上糾紛最多，若遺囑中定有分割方法，或註明委託他人代定者，法律上就會依遺囑規定進行，否則就只能靠彼此協議，一旦協議不成就得上法院請求裁判分割。
- (3) 財產範圍的認知落差：配偶之間，哪些是分別財產？哪些是共同財產？如果沒有事先在遺囑載明，這些都有可能產生認知的差異，造成配偶與子女間的紛爭。
- (4) 口頭約定難落實：口頭約定若沒有設定正式的遺囑，少了白紙黑字，還是可能會無效，無法落實。
- (5) 無法自由支配財產：我國法律「特留分」規定，是為了保障繼承者的權利，若長者有特別想贈與的對象、比例，還是要透過設立遺囑才可自由支配。
- (6) 難以區分財產與債務範圍：遺產中的債務部分，若能透過遺囑記載清楚，清償完之後才有利於後續分配，否則日後債主上門索討，只會徒增子孫困擾。

### ■ 提早立遺囑(傳承平安書)，是件健康且負責任的事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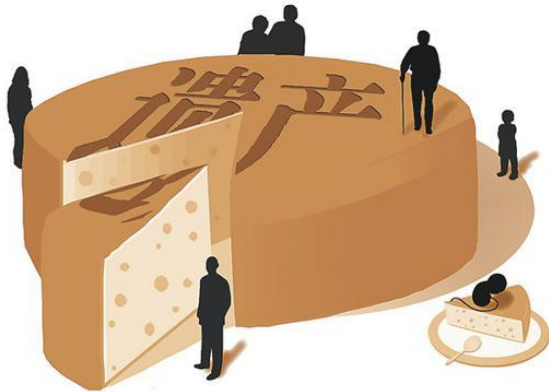
許多人會認為明明活得好好的，幹嘛沒事找事，寫什麼遺囑觸自己霉頭？

事實上，任何人都無法掌握自己的未來和活在世上的年歲，提早為生命最後一程做好規畫，無論就法律面、人生價值面，都是一件健康且負責任的事情，對自己也對親人負責：

- (1) 意識清楚才有效力：在法律上，遺囑要能產生效力，關鍵在於立遺囑時，當事人是否意識清楚，能完全表達個人意願，而非遭人操控。因此，趁著健康的時候，不管選擇哪一種形式記下遺囑，為免日後爭議。
- (2) 交代清楚私事與後事：包括遺產分配、債務明細，或對於第三人的債權、保險單、與他人的合夥、遺贈、是否有非婚生子女、醫療及安葬方式、物品明細及存放場所、遺囑執行人等。
- (3) 重新思考生命的價值：提早預立遺囑，比較有充裕的時間，全面清點自己的財務狀況，思考與家人的關係，以及回顧自己的信仰，規畫家族的傳承、臨終照顧與喪葬方式，最重要的是不滿意還可以更改，有備無患之下，更能坦然無懼的面對未來，重新省思生命的價值和意義，好好把握當下。



## 香港 遺產繼承服務



台灣的繼承人要前往香港繼承 台灣被繼承人的遺產 ； 因為涉及了兩地(台灣/香港)法律

- ◆ 台灣需有懂香港法院思維的律師 → 台灣法律意見書/遺產分割協議書/規劃安排
- ◆ 香港要有懂台灣民法基礎的律師 → 香港填寫類別書/送交法院/申請遺產管理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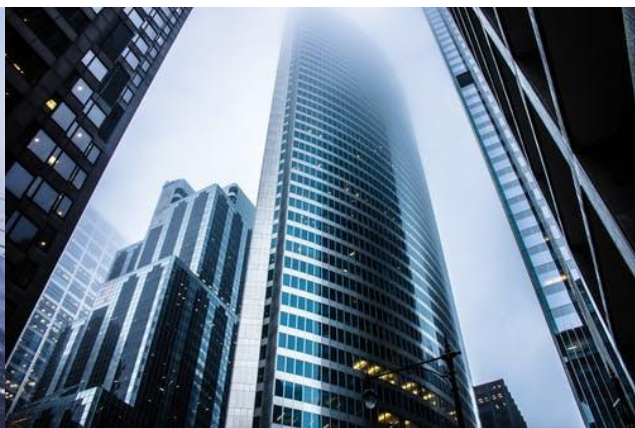
香港遺產所有繼承，要先獲得香港高等法院發出的「遺產管理書」後，才能辦理繼承過戶手續。

重點是香港高等法院在一般繼承程序末端會要求「遺產擔保」 約遺產總額 5~10%

這一個重要的「遺產擔保」代價，香港律師不會先表明！一般都是依程序走，有要補充

※ 申請 豁免「遺產擔保」是一個重要的經驗值！

## 離岸信託



一般的信託來自於西方國家，通常由比較有身份、地位、資產的人成立，通常是為了一個特殊目的，或是為了造福某個族群。

家庭信託是以「脫產」為核心概念。人們可以經由合法的程式，設立一個法人來擁有個人資產。

將財產轉到家庭信託，可以讓個人和財產之間有某種程度的區隔。

如此一來，就可以避免在提供個人擔保、介入感情事件，或是面對稅收制度的改變時，讓財產和家庭生活受到太多的影響。

「主控權」是家庭信託如此受歡迎的主要原因。家庭信託機制讓財產可以安全又合法地歸屬於財產的人。

你的個人資產不會跟其他人的資產甚至負債混淆。

另外，做生意的人難免會碰到一些財務糾紛。信託主要收取兩塊費用：設立費與管理費。